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耕作层土壤剥离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52-6681555 联系人：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专业为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园洲镇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振兴路北边地段，征地面积为 4.6352 公顷，涉及耕地 0.5536 公顷，本次采购的服务是该批次项目的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项目暂定 70000 元至 90000 元。
8	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时限按委托方工期要求进行。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以项目业主要求为准。</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告在内容与形式上至少应满足《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等有关规定的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